褒禅山光伏电站C屋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G2021-02-179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褒禅山光伏电站C屋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含山县

2.2 建设规模：褒禅山光伏电站C屋面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本项目的组件布置于褒禅山经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4#厂房屋面，安装容量共4.486MWp，接入原一期10kV系统并网；其中#13、#14方阵经ZRC-YJV22-8.7/15-3x70 高压电缆连接后接入一期#03 方阵箱变高压侧；#15、#16 方阵经ZRC-YJV22-8.7/15-3x70 高压电缆连接后接入一期#04 方阵箱变高压侧；原#10 方阵箱变逆变器利旧使用，接入方式保持不变。本项目选用280Wp/535Wp单晶硅光伏组件，拟安装峰值功率为280Wp的光伏组件共2816块(利用原C屋面拆除组件)，拟安装峰值功率为535Wp的光伏组件共6912块，安装容量共约为4.486MWp，共使用1260kW逆变器1台，使用500kW逆变器3台，使用1000kW逆变器1台。535Wp单晶硅光伏组件每18块组件串成1串，每10/12串汇流后入1个直流汇流箱，每6个直流汇流箱接入1台500/630kW的集中式逆变器。280Wp单晶硅光伏组件每22块组件串成1串，每16串汇流后接入1个直流汇流箱，每8个直流汇流箱接入1台500kW的集中式逆变器。

2.3 合同估算价：约1400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单位通知的开工之日至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b.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具有2个单个合同

装机容量不少于 4MW 的屋面光伏电站总承包 EPC 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体现出屋面光伏。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则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则须另行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项目经理岗位上具有单个合同装机容量不少于 4MW 的屋面光伏电站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能清晰综合反映拟派项目经理姓名、项目装机容量、合同签订时间等需要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则须另行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会濒临破产。

3.7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提供承诺函。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情形：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4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6718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7128559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任雪松、朱泽忠

电　　话：0551-62220024、18326001970

传　　真：0551-62220273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7.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电　　话：0551-62225933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8.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8.4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8.6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9.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账号：30203448023171

或：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账号： 34001468608053012239-195840